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教師。
- （三）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國內學校。

三、商借教師條件

商借教師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四、商借程序

- （一）申請：海外臺灣學校應依需求（包括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函報本部同意。
- （二）甄選：甄選方式由海外臺灣學校定之。
- （三）執行商借：經甄選錄取之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由海外臺灣學校敘明商借相關事項，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商借。

五、相關規定

- （一）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

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商借期限：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 1.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 2.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3. 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 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六、其他

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其原服務學校得從優予以獎勵。

圖表附件：

EG.pdf

EG.pdf